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合同编号: JRZC-2023087

合

同

书

甲 方: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延安华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销售、供应货物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就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缓释肥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延安华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交结果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缓释肥采购项目合同价款：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三、供货期、质保期及费用

- 1、供货期：30 天；
- 2、质保期：一年；
- 3、货物运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将缓释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计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625100.00）；

2、预留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计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元整（¥32900.00），在质保一年期满后予以支付。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对不符合合同

要求的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询价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延安市枣园路志丹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892114578

乙方(盖章): 延安华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镇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8609115693_____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账 号：61050168990000000546_____

确认方（盖章）：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 602 室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911-8887276_____

签订地点：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 602 室

签订日期：_____